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聯合公佈

- (i) 完成買賣協議
及
- (ii)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及收購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27%，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並非由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資料的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謹此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字彙與詞語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意義。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及收購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概無產權負擔及附有全部權利)已由收購人收購,涉及代價為37,000,000港元。

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支付予賣方,而部分付款已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餘額將於以下時間支付(以較早者為準):(i)要約通函寄發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ii)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而該金額將通過解除託管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的餘額而償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68.27%,因此,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條款、收購人的資料、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於該公佈。股東務請一併細閱該公佈與本公佈,以了解收購建議的詳情。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建議寄發要約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並且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前向股東寄發該份綜合文件，當中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表的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委員會發表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接納和轉讓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資料的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平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余廸家先生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收購人董事會包括張宇平先生、蔡冬梅女士及于樹權先生。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收購人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